

证监会：切实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

■本报记者 邢 萌

近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修订以来,证监会认真学习、贯彻新《行政处罚法》,多次开展宣讲培训,及时传达立法精神和制度要求,要求各会内部门、派出机构、系统单位充分认识法律修订的重大意义,全

面理解、准确把握新《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同时,证监会根据《行政处罚法》修订情况,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制度,为法律实施提供保障。新《行政处罚法》施行当日,证监会就发布施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

证监会指出,《处罚办法》作为证监会规范稽查、处罚工作的首部专门性规章,对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审理、决定等主要环节做出规

定,及时细化办案期限、执法权限、当事人配合义务等重点问题,为进一步提升证监会稽查处罚效能提供制度支撑。此外,证监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就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职能的内容进行系统梳理,提出清理工作建议和安排。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和《通知》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结合《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进

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切实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同时,《行政处罚法》也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行政处罚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了行政处罚性质,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

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知》的公布,进一步深化对《行政处罚法》修订的认识,为扎实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工作提供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拟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保险资管公司上限

■本报记者 刘 琪

12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已有31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业运营,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资产管理,管理总规模达18.72万亿元。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保险资金核心管理人,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重要参与者。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管理规定》修订一是坚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落实包括“资管新规”在内的重大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考虑保险资管公司当前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方向,全面梳理保险资管公司发展需求和原规定中存在的滞后、缺位等问题,提高针对性;三是体现市场化、专业化改革方向,重点修订股东资质、高管资格、业务规则等关键环节监管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全面强化监管,细化监管要求,明确违规情形,完善监管手段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制约和惩处力度。

《管理规定》在篇章结构和条款内容方面均进行了大幅修订。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监事会要求、专业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要求、高管兼职管理等方面明确要求,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约束。

同时,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

《管理规定》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要求。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对作为保险资管公司股东的境内、境外保险公司一视同仁,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对所有类型股东明确和设定统一适用条件,严格对非金融企业股东管理要求。

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增加了受托管理各类资金基本原则,明确要求建立托管机制,完善资产独立性和禁止债务抵消表述,进一步明确严禁开展通道业务等禁止行为,并对销售管理、审慎经营等提出要求。

此外,《管理规定》增补了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增补了分级监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丰富了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和监管措施,增加了违规档案记录、专业机构违规责任、财务状况监控和自律管理等内容。

促进保险资管公司高质量发展

对于《管理规定》在落实扩大对外开放方面的举措,负责人表示,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对外发布的“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举措,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比例上限;另一方面,设置境内、境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不因境内外差异而做出区别对待,有助于更好吸引国际优秀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过程中。

同时,《管理规定》在促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也有明确思路。

首先,明确机构功能定位。其中,在股权结构设计上,适当降低保险公司股东总体持股比例上限,要求境内、境外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管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50%,在明确保险资管公司是保险资金核心管理人的同时,为吸引包括境外优秀保险公司和资管机构在内的各类股东提供空间;在业务范围上,除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外,丰富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其他中长期资金和合格投资者资金等表述,促进多元化发展。

其次,强化关键岗位管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资格,特别是从严加强董事长这一关键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时,将近年来实施的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监管实践通过制度化方式再次予以明确,强化公司风险管理的人员岗位要求。

再次,全面增补制度空白。《管理规定》结合近年来的监管实践和“资管新规”要求,对影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均进行了全面增补完善,进一步强化规则约束,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实现规范化运作。

最后,引导发挥监督合力。在明确分类监管思路,增补监管评级、违规记录、财务状况监控等监管手段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发挥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和自律组织管理作用,引导发挥社会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有效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点名“注册制” 专家称已具备全面实行基础

■本报记者 邢 萌

12月8日至1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目前来看,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北交所试点注册制相继落地,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了充分的准备和可借鉴经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进注册制改革是适应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需要。注册制的实施过程是股票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资源配置能力稳步提高的过程。

赵锡军表示,随着改革的持续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

日益深入人心,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市场各主体逐步适应,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了必要条件。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立足资本市场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内在此在要求,也有利于进一步激活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授博士麻国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注册制下,鼓励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同时也对市场参与主体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应更加强内部治理,注重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地披露信息。证券中介机构需要提高履职水平,充分发挥“守门人”作用。

近年来,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继成功落地,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注册制改革是完善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改革,也是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的关键举措。”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1金融街论坛年会上总结注册制改革成绩时指出,总的看,改革达到了预期目标;支持科技创新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制度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科创板注册制平稳运行一段时间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也顺利落地。作为资本市场“增量+存量”同步推进的改革,创业板改革在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并以注册制为主线,统筹完善上市、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退市等各项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既有改革的突破优化,又兼顾了制度的稳定性、延续性,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奠定了基础。

上个月,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成为资本市场试点注册制的又一重要成果,对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探索具有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普惠金融之路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体上看,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等基础制度得到体系化改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相互衔接的高标准立体惩戒已经有了良好开端;首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民事赔偿的落地,破解了中小投资者起诉难、维权贵的困境,大幅降低维权成本,帮助投资者公平、高效获赔,也是妥善快速化解群体性纠纷、提升市场治理效能的有益探索。

西部地区A股上市公司数量已达553家 注册制下再迎新机遇

■本报记者 邢 萌

近年来,西部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发展完善,企业融资渠道不断丰富,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持续提高,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2月10日,西部地区已有553家A股上市公司,从地域分布来看,四川、陕西、重庆三地上市公司数量领先。其中,四川辖区的上市公司数量多达155家。

日前,西部地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再迎利好。12月8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发起的证券交易所联合培育活动西部专场在成都举行。三家交易所集中优势资源,结合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和科技创新特点,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设置上市公司培训、上市后备企业培训、固定收益产品培训、企业经验分享和互动沙龙等四项特色内容,取得良好效果。

“上市公司是推动承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力量。”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刘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上市公司,可以更好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能够有效推动同类企业、产业上下游之间兼并重组、资源整合,进而吸引一大批配套产业链相关企业。

刘亮表示,以上市公司培育为契机,可以带动地方资源优化配置。上市公司在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

势。公司上市后,能够进一步吸纳要素资源、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为企业发展带来更加重要的无形资产,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记者梳理发现,从行业分布来看,西部地区553家上市公司中,339家为制造业企业,占比超六成。按申万行业一级分类,来自医药生物行业的上市公司最多,达69家;基础化工行业的公司数量次之,为46家;另外,从事机械设备、公用事业的公司数量均在30家以上。

“整体上看,西部地区上市公司呈现出资源密集型、区域集中型的特点,业绩相对稳定。”国际新经济研究院执行董事付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些公司在带动能源、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文化旅游等西部优势产业发展起到显著作用。同时,一批西部上市公司规范经营,推动资产证券化,充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和相关扶持政策,提升了直接融资效率。

付饶同时称,西部地区利用资本市场的手段相对较少、途径较窄,市场规模有待扩大。同时,西部地区的上市公司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辐射范围以及带动作用有待提高。另外,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现象,公司治理水平尚需改善。

近年来,注册制改革下,西部地区上市公司上市节奏明显加快,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均出现一批优质上市公司。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自科创板开市(2019年7月22日)以来,有78家西部地区上市公司登陆A股,23家走进科创板,19家走



进创业板。与此同时,在北交所上市的西部地区上市公司数量有12家。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注册制改革下,西部地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望加速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西部地区需要抓住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推出的大好机遇,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不同类型企业上市。”刘亮表示,对于西部地区而言,一方面,应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培育力度,做好政策引导和必要的资金扶持;另一方面,也要建立健全上

市公司诚信建设的长效机制,来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行为。

“注册制改革下,西部地区应紧抓市场机遇、推动资本市场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授麻国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需要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充分挖掘培育辖区优势后备企业,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同时也要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把关,提高辖区内上市公司质量;中介机构应提高职业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帮助辖区内后备企业更好利用

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付饶认为,西部地区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应当充分发挥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的作用,推动西部地区企业以科技创新引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产业发展。首先,应注重改善投资环境,鼓励中西部地区上市公司在西部地区布局;其次,创新资金引导方式,借助产业引导基金等不断吸引市场资本参与;第三,要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支持西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升级。

沪深交易所公司监管法规体系30年来首次全面整合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2月10日晚间,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整合暨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这项工作是中国证监会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资本市场上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30年以来首次全面整合修订在交易所层面的具体落实,也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整合过程中,既强调要大力精简优化沪

深交易所自身规则体系,又要注重与中国证监会规则的功能互补和沪深交易所规则的协调一致。

上交所表示,本次规则整合以修订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借鉴吸收科创板先行先试经验。结构上,形成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3个层次,分别对应一般规定、专项规定、规范公告编制发布和便利业务办理的制度功能;规则数量上,主板由原先的百余条归并整合至37件,其中常用规则15件;内容上,将同一信息披露业务重复、交叉或者分散于各个规则条款,整合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形成

规范运作、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等12件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告格式、业务办理等2件自律监管指南。

具体而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方面,主要从三方面进行调整:一是将上位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归并整合。例如,整合上位规则中公司治理的制度规范,统一归入新设“公司治理”专章,并加以明确和细化。二是顺畅与下位业务规则的衔接。提升吸收下位规则中重要的规范性要求,过于具体或实践中需要经常修订的内容下沉至下位规则规定。三是将实践中已有共识的做法通过规则予以确认。对日常监管中存在规则空白,但上市公司已经比较熟悉、投资者也比较认可的做法,通过规则加以确认,形成统

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除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将向上市公司公开征求意见。需要说明的是,科创板现有规则体系结构较为清晰,本次仅进行统一命名和编号。

深交所表示,近年来,深交所主动把规则建设融入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初步构建起“以上市规则为核心,以业务指引为主干,以办理指南为补充”层次清晰的自律监管规则架构,在规范股票上市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组织专门力量,系统总结监管实践经

验,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扎实推进自律监管规则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现有规则体系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深交所介绍,本次整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搭好体系框架,避免内容大改”原则,以修订股票上市规则为重点,一体推进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适应性修订。整合后,自律监管规则共计36件,数量压缩超七成,构建形成体系化繁为简、内容科学完备、结构易读易懂的简明友好型规则体系。

需要注意的是,除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外,深市主板、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13件自律监管指引同时向上市公司征求意见。